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处理有关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圆满完成了相关工作。

2、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7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2、该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行为,董事会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而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4、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金额是根据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是一致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4、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5、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

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事项。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省路



孙建强



周明国

2018年3月30日